

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功能委員會

➤ 審計委員會權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執行監督職責及行使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定期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並就簽證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績效進行審核；此外，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會依據年度稽核計畫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報稽核彙總報告，審計委員會亦定期對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1. 監督及審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監督並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
3. 監督公司遵循法律規範之情形
4. 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重大資金貸與及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以及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6.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其中包含1位財務專家)組成。4名獨立董事皆符合法令規定之專業、工作經驗、獨立性及兼任獨立董事家數等資格條件，並每年定期進行審計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官網。

➤ 薪酬委員會權責

薪酬委員會以獨立角度為公司建立與績效連結薪酬制度，忠實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職權，定期提出薪酬制度方案或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與決議。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要職權如下：

1.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依績效評估標準所得之評估結果，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薪資報酬。

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本公司目前薪酬委員有3位，且均為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並每年定期進行薪酬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股東會年報及官網。

➤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周宏德 獨立董事	✓ (主席)	✓
曾孟超 獨立董事	✓	✓ (主席)
葉偉倫 獨立董事	✓	✓
王立杰 獨立董事	✓	